

遂寧市人大志

——(1985年~2005年)——

四川省遂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



遂宁市人大志

SUI NING SHI REN DA ZHI

四川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

2009 年 4 月

《遂宁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胜芳

副主任委员：张忠慧 梁仲勋 郭 勇

成 员：周良勋 陈小梅 杜荣怀 杨先武 唐前华

肖光亮 邹谋久 唐秉夏 张 平

《遂宁市人大志》编纂人员

主 编：郭 勇

副主编：陈小梅 张 平

编 辑：陈其文 苟 全 王平兴 贾瑞业 袁 政

吴 军 徐 勇 李先铭 林 阳

统 筹：陈小梅

审 稿：陈小梅

《遂宁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胜芳

副主任委员：张忠慧 梁仲勋 郭 勇

成 员：周良勋 陈小梅 杜荣怀 杨先武 唐前华

肖光亮 邹谋久 唐秉夏 张 平

《遂宁市人大志》编纂人员

主 编：郭 勇

副主编：陈小梅 张 平

编 辑：陈其文 苟 全 王平兴 贾瑞业 袁 政

吴 军 徐 勇 李先铭 林 阳

统 筹：陈小梅

审 稿：陈小梅



1993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右二）莅遂考察工作。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宋宝瑞（左二），四川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杨析综（左三），中共遂宁市委书记罗元富（右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太银（右三），市委副书记熊继尧（左一）陪同考察。



1993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左二）莅遂考察工作时，亲切会见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蒙健（左四），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浩生（右二），副主任唐全超（右一）、刘瑛（左五）。



1990年5月，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莅遂考察，中共遂宁市委副书记、市长任全辉（右二），副书记熊继尧（右一），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胥尚怀（左一）陪同考察。



1993年11月，四川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杨析综（左四）莅遂视察依法治乡工作时，与陪同视察的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蒙健（右三），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浩生（右二），副主任唐全超（左二）、刘瑛（左三）、胥尚怀（右一）等领导同志合影。



2003年12月，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席义方（右三），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鲁满保（左二）莅遂视察四川沱牌集团公司工作，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熊继尧（右二），副主任刘仁烈（左一）陪同视察。



1986年4月，遂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图为大会会场。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主席台：常委会主任熊继尧（左六），常务副主任杨胜芳（右四），副主任刘志远（左五）、龚国正（右三）、王汉东（左四）、刘仁烈（右二）、陈长明（左三）、蒲昭雄（右一）、吴文明（左二），秘书长梁仲勋（左一）。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熊继尧（右三），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胜芳（左四）深入农村了解农业生产情况。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丁富国（左二），副主任柴应荣（左三）、杨胜芳（左四），秘书长梁仲勋（左一）等省、市人大代表视察遂宁涪江二桥建设工程。



被评议的单位或被评议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评议工作结束后，主任会议应向常委会报告评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认真接受评议、积极办理评议意见、工作明显改进的，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对不提供真实情况、拒不接受评议、评议意见限期内拒不办理或有意拖延、限期内不向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的，常委会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或建议有关机关给以纪律处分；不称职，情节又特别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可以依法撤销职务或依法提出罢免案。

第二十三条 评议中，代表在有关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应根据《代表法》及《四川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40·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反馈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试行办法

(1994年1月28日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监督实效，使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委会加强对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支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推行工作。

第三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的书面审议意见，应在其会议闭会后七日内，分别以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的形式，交有关机关或部门办

·41·

1994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反馈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试行办法》引起省内外人大的广泛关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审议意见反馈制度的实践与思考》研讨文章，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通讯》1994年12期全文刊载。



1999年12月，中共遂宁市委人大工作会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总结表彰会合影。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胜芳（右二）参加市、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活动。



2004年8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办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5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图为遂宁市“移动通信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电视竞赛现场。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合影。前排：市委书记周裕德（左七），市委副书记、市长席义方（右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蒙健（左六），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庸（左五），副主任李浩生（右二）、李恒明（左二）、唐全超（右一）；第二排：秘书长王旭（右四）。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前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蒙健（左五），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浩生（左四），副主任唐全超（右三）、李恒明（右四）、刘瑛（左三）、胥尚怀（右五）；第二排：秘书长王旭（左一）。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前排：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熊继尧（右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丁富国（右三），副主任唐全超（左四）、柴应荣（右二）、杨胜芳（右一）、李家顺（左一）、刘志远（左二）；第二排：秘书长梁仲勋（右一）。



依法履职为人民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前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熊继尧（左六），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胜芳（左五），副主任刘志远（右五）、龚国正（左四）、刘思俊（左三）、王汉东（右四）、刘仁烈（右三）、陈长明（左二）、蒲昭雄（右二）、吴文明（左一），秘书长梁仲勋（右一）。